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恩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恩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恩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同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。準此，審酌受刑人附表所涉犯行除編號2-2外，其餘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未遂）罪，犯罪手段及罪質均屬相同，復係與同一詐欺集團成員共犯，且各次犯行之行為尚非相隔過遠，則受刑人透過此等犯罪所顯示之人格特性雖無不同，然另稽以受刑人之角色為電信話務機房之主持者，對於各次三人以

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乃屬核心之行為分擔，復須適度反映各次犯罪被害人各異之情狀；至於附表編號2-2犯行則係主持犯罪組織罪，與其餘各罪之罪名及罪質並不相同，然均係關乎同一個犯罪組織等情；此外，本院復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發函受刑人給予其就如何定刑一節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爰就各罪所宣告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受刑人經函詢意見時固表述略以：因受刑人尚有另案在審理中，希冀待其他案件確定再合併定刑等語（詳聲字卷第143頁）；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均為不得易刑之罪，未有何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是本件不待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即應依法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若受刑人於本件裁定確定後，增加另案判決確定之其他犯罪，如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仍得由檢察官合併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刑，此無礙於檢察官本案聲請適法性之認定，亦無特別不利於受刑人，是其上開意見礙難採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-1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有期徒刑壹年玖月	110.12.11至110.12.24	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1號	113.05.15	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	114.05.29
1-2	三人以	有期徒刑玖	110.11.11				

	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	月（共陸罪）	至111.01.02				
2-1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有期徒刑壹年柒月	110.12.26	本院114年度原上更一字第1號	115.01.06	本院114年度原上更一字第1號	115.02.04
2-2	主持犯罪組織	有期徒刑壹年捌月	110.10.29至110.12.09				
2-3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	有期徒刑捌月	110年12月某日至同年月27日				